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99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5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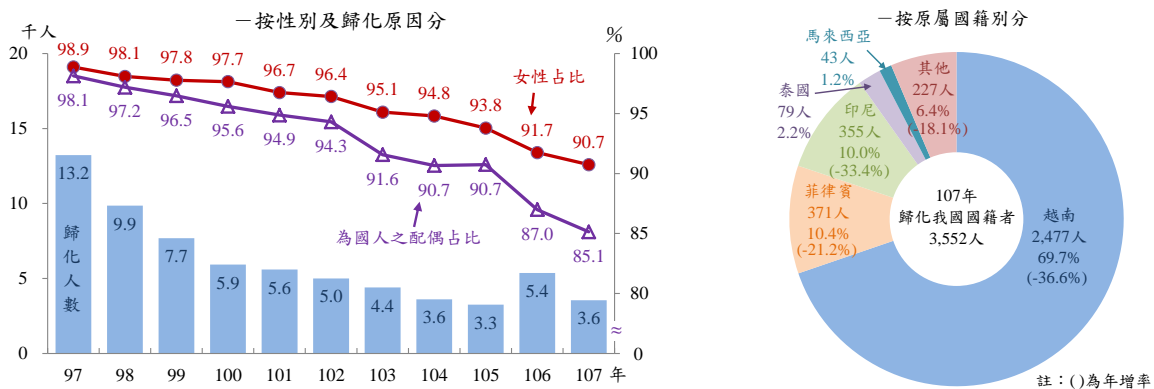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7 年歸化我國國籍者 3,552 人，喪失者 807 人
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7 年外人歸化我國國籍者 3,552 人，較 106 年減少 1,814 人（減 33.8%），主因 105 年 12 月國籍法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^①，致 106 年基期較高所致，若與 105 年相較則增 300 人（增 9.2%）；與 97 年相較，因受與外聯姻對數漸減影響，10 年間歸化人數減少近萬人。依歸化原因觀察，107 年以「為國人之配偶者」占 85.1% 居多數，惟受外籍配偶人數減少及放寬其他歸化條件等因素影響，占比已逐年下降，較 97 年減 13.0 個百分點；依性別觀察，以女性居多數，107 年占 90.7%，惟較 97 年減 8.1 個百分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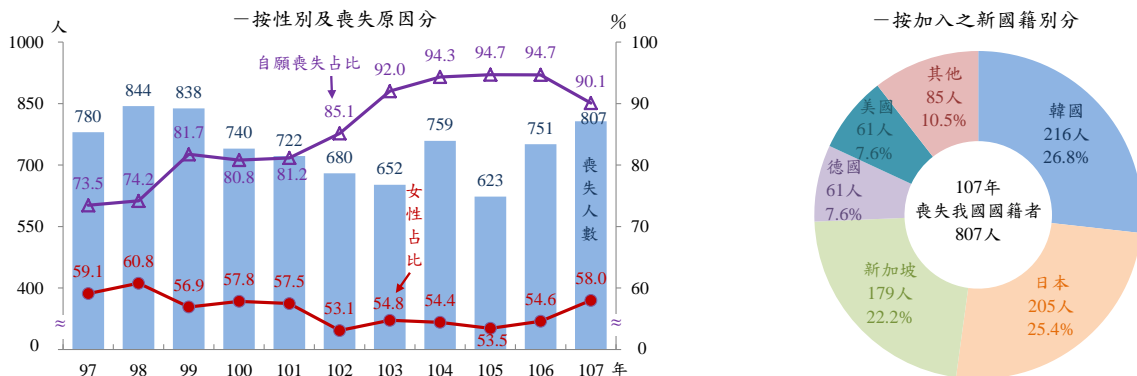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歸化者原國籍觀察，107 年以越南籍 2,477 人（占 69.7%）最多，其次為菲律賓籍及印尼籍，分別占 10.4% 及 10.0%，三國合占逾九成；與 106 年相較，越南籍減 1,430 人（減 36.6%），印尼籍及菲律賓籍則各減 178 人（減 33.4%）及 100 人（減 21.2%）。

歸化我國國籍人數



三、依國人喪失我國國籍狀況觀察，107 年為 807 人，較 106 年增加 56 人（增 7.5%）。依性別觀察，女性向來高於男性，近 10 年維持在 5~6 成，107 年占 58.0%；依喪失原因觀察，107 年以「自願喪失者」727 人，占 90.1% 最多，較 106 年減少 4.6 個百分點，較 97 年則增 16.6 個百分點^②；依喪失者加入之新國籍觀察，107 年以韓國籍 216 人（占 26.8%）最多，日本籍及新加坡籍各占 25.4% 及 22.2% 次之。

喪失我國國籍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105 年 12 月國籍法修正公布，包括有殊勳於我國及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之歸化，免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，另亦放寬受家暴離婚外配、喪偶外配及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之歸化條件等。
②97 年之喪失原因中，「為外國人之配偶」占 16.3%，因近年日本修正移民政策，放寬居留者之原國籍規定，致 107 年占比減為 0.5%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